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67）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2017-129、2018-002、2018-00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争取于2018年2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梓宁”），属于建筑行业。四川梓宁成立于2000年2月1日，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与租赁；生产、销售预拌砂浆（仅限分公司）；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建筑工程机械。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许晓峰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控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正在商谈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分析与论证。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本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2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本公司争取于2018年2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则公司将自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